

寿光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寿政发〔2019〕16号

寿光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、双王城生态经济园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号）、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贯彻落实国发〔2019〕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发〔2019〕8号）和潍坊市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部分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》（潍政发〔2019〕6号），并结合法律法规修订情况，进一步深化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，持续推进简政放权，市政府决定对市级相关部门、单位部分行政权力事项进行调整。其中，承接2项、取消11项，共计13项。

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认真做好本次事项调整的承接落实工

作，对上级下放承接的事项，要主动与上级业务部门对接，制定承接落实方案，确保事项无缝衔接；对取消的事项，要按照国务院、省和潍坊市有关要求，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，明确监管责任，切实加强监管。

附件：寿光市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



寿光市人民政府
2019年7月3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寿光市行政权力事项调整情况表

序号	实施机关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事项类别	调整方式	备注
1	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设立、调整海洋观测站（点）审批		行政许可	取消	
2	交通局	船员服务簿签发		行政许可	取消	
3	审批局	道路货物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		行政许可	取消	
4	审批局	名称预先核准（包括企业、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）		行政许可	取消	
5	市场监管局	名称预先核准（包括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）		行政许可	取消	
6	交通局	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		行政许可	承接	
7	审批局	护士执业注册		行政许可	承接	
8	民政局	假肢和矫形器（辅助器具）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		行政许可	取消	
9	商务局	生产能力证明审批		其他权力	取消	
10	商务局	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		其他权力	取消	
11	公安局	出海船民证核发		行政许可	取消	
12	公安局	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		行政许可	取消	
13	公安局	船舶户口、《出海船民证》的变更、注销		其他权力	取消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
市检察院，市人武部。

寿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7月31日印发
